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随团领队、导游及司机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与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随团领队、导游和司机在从事与旅游业务有关的工作时，遭受意外而伤残或死亡，被保险人根据雇佣合同，须负医药费及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、犯罪行为、违反治安管理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
- （二）战争、敌对行为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冲突、恐怖主义活动、罢工、暴动、民众骚乱；
- （三）核爆炸；
- （四）自残、自杀、醉酒；
- （五）服用、吸食、注射毒品；
- （六）饮酒后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、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；
- （七）无驾驶证，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、暂扣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，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；
- （八）随团领队、导游和司机无有效执业资格。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分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，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